

平顶山市公安局内部明传电报

平公明发〔2019〕132号

签发人:石秀田

等级:特提

发电时间:2019-8-25

抄送:

关于传发《平顶山市公安局开展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公安局,局属各公安分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公安局开展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19年8月22日

平顶山市公安局

开展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推进《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落实，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和《平顶山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抓手，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目标，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综合治理，重点整治重点工程项目和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秩序，严厉打击地痞地霸、敲诈勒索、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装强卸、无理取闹和阻扰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企业周边地区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滋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案（事）件，努力为全市企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史建伍任组长，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政治部、犯罪侦查支队、法制处、各县（市）、石龙区公安局、局

属各公安分局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人胡艳琴兼任办公室主任，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和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刘建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专项治理行动办公室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及情况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 积极侦破侵犯企业财产、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二) 依法严惩盗窃、哄抢、抢劫企业财产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强行施工、聚众阻工以及欺行霸市、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挂牌治理一批影响企业经营秩序的治安乱点；

(四) 集中整顿一批寄生在重点企业周边的非法小型工厂、作坊、废旧收购点等场所；

(五) 主动作为，及时排查化解企业与周边的矛盾纠纷；

(六) 严查公安内部侵害企业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

通过专项治理行动，使各类破坏、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及时打击，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公安机关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 广泛宣传，营造治理声势。全市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要全面动员部署，使广大民警充分认识开展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广大民警参与治理的

自觉性和主动性。政工宣传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弘扬正气，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确保宣传工作有声势、有力度、有效果，为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摸底调查，澄清底数。公安机关要深入调查摸底，认真摸排影响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周边治安环境的突出问题，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特别是对近年来发生的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案事件进行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开展集中精确打击做好充分准备。

（三）重拳出击，集中打击。公安机关要集中优势兵力对排查出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及时侦破，对顶风作案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敲诈勒索、盗窃哄抢、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的村霸、市霸、黑恶势力坚决依法严惩。治安部门要综合采取巡逻守候、设卡堵截、警便结合等措施，加强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案件高发时段的巡逻查控，盘查可疑人员，提高现场抓获率。刑侦部门要对近年来盗、抢大型企业工业物资的案件进行认真清理，对未破的案件和逃犯成立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对抓获的违法犯罪人员，法制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联系，用足用活法律条款，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四）综合治理，建章立制。各级治安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在对重点工程、企业周边治安环境进行集中治理的同时，加大对内部单位的监督指导力度，对存在的治安隐患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完善人防、技防、物防设施，切实履行内

部保卫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的自我防范能力，堵塞内部保卫工作漏洞。要与辖区企业建立联席会议、案情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和重点项目周边治安动态，汇总、研判涉企案事件的发案原因、特点、规律等，指导企业保卫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完善企业和重点项目周边环境治安责任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干扰企业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能够迅速行动，妥善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是助推我市早日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重要抓手之一，全市公安机关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努力使全市重点项目、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得到明显改观。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市公安机关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和企业周边治安乱点的治理，采取多种措施，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市局将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各单位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察，狠抓各项措施落实。

（三）及时收集战果，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专项行动工作，要加强信息报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市

局将定期通报行动战果。各单位分别于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nbdd@gaj.pds.cn 公安内网邮箱), 8 月 28 日第一次上报工作情况时一并上报联络人姓名、电话。行动中侦破的大案要案, 要形成专门材料一案一报。